

附表一、

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

\*已於升等資格條件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

項目	研究成果	點數	備註
1. 著作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)	1.1近7年刊登於 SCI、SSCI、TSS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A&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。	SSCI 每篇30點，其他每篇15點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%，第二作者80%，第三作者(含)以上60%之點數。
	1.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。	每篇10點	
	1.3近7年經嚴謹制度審查，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，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每篇10點	
2. 研究計畫	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15點	
3. 產官學計畫	近7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	
4. 發明專利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)	近7年取得之國內、外發明專利。	國外專利每件20點；國內專利每件10點	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%，二位時80%，三位時70%，四位時60%，五位(含)以上時50%之點數。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。
5. 技轉授權	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。	每1萬元1點	
6. 學術榮譽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)	6-1.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	每項10點	
	6-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，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傑出科技榮譽獎、傑出技轉貢獻獎；總統科學獎。	每項10點	
	6-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，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、傑出研究獎、研究成果獎勵等。	每項5點	
7. 指導學生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)	7.1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發明、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20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
	7.2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發明、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10點	
8.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(本項目最	8.1近7年擔任參與 SCI(E)、SSCI、TSS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A&HCI 及 index (SCOPUS、ERIC、HI、MLA) 所列之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。	每種期刊各20點	

項目	研究成果	點數	備註
高採計點數 30點)	8.2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(Keynote Speaker)。	每場次10點	
<b>9. 整合型 計畫</b>	近 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 20 點	不可與研究、產學計畫重複採計。
<p>註1：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，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</p> <p>註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</p>			

附表二、

##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

\*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

項目	教學研究成果	點數	備註
1. 獲獎數量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)	1.1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。	每件10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
	1.2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。	每件20點	
	1.3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，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師鐸獎、木鐸獎等。	每項30點	
	1.4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，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。	每項20點	
	1.5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，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、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。	每件10點	
	1.6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。	每件20點	
2. 義務教學時數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)	2.1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。	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	
3. 教學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)	3.1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(含子計畫)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，例如：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 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</u> 及教育部之 <u>教學實踐研究</u> 改進計畫等。	每項10點	
	3.2指導學生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。	每件15點	
	3.3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。	每門課5點	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，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。
	3.4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。	每門課10點	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，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。(請送件者自行舉證)

項目	教學研究成果	點數	備註
	3.5開發數位教材置於 <u>本校網路教學平台</u> 供學生學習。	每門課3點	備註：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，惟教材修改超過1/2以上，不受限制。（請送件者自行舉證）
	3.6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。	每學期3點	
4. 整合型計畫	近 <u>7</u>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、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（需有行政管理費）。	每件20點	不可與3.1重複採計。

註1：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，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

註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

註3：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。

##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

\*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

項目	應用技術成果	點數	備註
1. 著作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)	1.1近7年刊登於SCI、SSCI、TSS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A&HCI所列之期刊論文。	SSCI 每篇30點，其他每篇15點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%，第二作者80%，第三作者(含)以上60%之點數。
	1.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。	每篇10點	
	1.3近7年之技術報告、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，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、作品等，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每篇10點	
2. 發明專利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)	近7年取得之國內、外發明專利。	國外專利每件20點；國內專利每件10點	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%，二位時80%，三位時70%，四位時60%，五位(含)以上時50%之點數。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。
3. 產學計畫	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	
4. 技轉授權	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。	每1萬元1點	
5. 競賽獎項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)	5.1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：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、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。	每項30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。
	5.2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：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烏克蘭國際發明展、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、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、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、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、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。	每項最高15點	
	5.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(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、國家發明創作獎等)。	每項最高10點	
	5.4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20點	
	5.5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(含競賽、作品、成就證明等)。	每項最高10點	
6. 研究計畫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)	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15點	
7. 學術榮譽	7.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。	每項10點	

項目	應用技術成果	點數	備註
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)	7.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，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傑出科技榮譽獎、傑出技轉貢獻獎；總統科學獎。	每項10點	
	7.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，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、傑出研究獎、研究成果獎勵等。	每項5點	
8.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(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)	7.4 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。	每種期刊各20點	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分別採計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
	7.5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(Keynote Speaker)。	每場次10點	
9. 整合型計畫	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 20 點	不可與研究、產學計畫重複採計
<p>註1：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，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</p> <p>註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</p>			